**峨眉山市财政局经济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次）**

**项目编号：511181202100115**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峨眉山市财政局**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五章 资格审查 2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0

#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峨眉山市财政局委托，拟对峨眉山市财政局经济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1181202100115。

2.采购项目名称：峨眉山市财政局经济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3.采购人：峨眉山市财政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750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和乐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s://lszfcg.zcygov.cn/lszfcg/home.html）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将按无效处理。**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1年 12 月 08 日09时00分至2021年 12月 1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报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文件领取登记册、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发送至1497323483@qq.com。网络报名资料递交以本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原件邮寄或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需密封）。

注：1）本项目采购文件无偿获取，报名后供应商投标资格不得进行转让。

1. 在本项目报名时，须提供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明。

3) 介绍信、文件领取登记册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

**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 12 月 28 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乐山市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峨眉山市明山路东段8号政务服务大厅六楼** 。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峨眉山市财政局**

地 址：峨眉山市绥山镇金顶北路中段80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833-553436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居竹街251号3楼

联 系 人：庞老师

联系电话：0833-2672800

传 真：0833-2673886

2021年12月06日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为750万元****财政管理咨询服务，45万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705万元。**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财政管理咨询服务，最高限价45万元/三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三年最高限价705万元，单个项目不高于成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额的3‰。（详见第四章报价要求）**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均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审查不通过处理。 |
| 8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
| 9 | 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按以下三部分分别制作、装订、密封：1、“开标一览表”原件 一 份，一个密封袋；2、“资格性文件”正本 一 份 ，副本 两 份，合并为一个密封袋；3、“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电子文档采用U盘存储（**内含投标文件扫描件PDF格式文件一份、Word格式文件一份、分项报价明细表Excel格式文件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合并为一个密封袋。 |
| 10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2 | 招标情况公告 |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招标情况、报价情况、招标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3 | 澄清公告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并及时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不按本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4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详见第五章） |
| 15 | 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及咨询 |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程序、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质疑。

联 系 人：庞老师联系电话：0833-26728002、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3、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没有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没有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6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峨眉山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33-5529740联系地址：峨眉山市绥山镇金顶北路中段80号 邮政编码：6140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招标过程、结果咨询 |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电话：0833-2672800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定额：20000元（贰万元整）收取。**2、中标供应商领取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该采购代理服务费。注：中标供应商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乐山市商业银行凤凰支行银行账号：020000289122 |
| 19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曾女士联系电话：0833-2673886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居竹街251号3楼中标供应商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中标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峨眉山市财政局备案。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2.采购主体

2.1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峨眉山市财政局 。

2.2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XXX 3.3 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 4. 招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涉及投标人均作无效处理，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标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6.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及获取证明。

## 三、招标文件

###

### **1.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招标的依据，同时也是招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招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人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 四、投标文件

###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投标文件的组成、印制、签署、密封**

4.1投标文件组成包括“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当按此三部分分别制作、装订、密封。

4.2 投标文件各部分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附表，各部分凡不只一份的，投标人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4.3 投标文件各部分均需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4投标文件各部分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5 投标文件的 “资格性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部分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均不得有活页。

4.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4.7 电子文档采用U盘存储（内含投标文件扫描件PDF格式文件一份、Word格式文件一份、分项报价明细表Excel格式文件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放置于“其他投标文件”密封袋中或单独密封。

4.8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密封，密封袋上均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编号、本袋投标文件名称。**（实质性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 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6．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6.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且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邮寄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人不予签到或签到无效。**（实质性要求）**

7.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 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8.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评标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开标和中标**

**1.开标**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可派监督人员和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含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确认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现场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确认结论。

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只是其他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异议的，唱标人员仍将宣读其报价。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其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的则不再宣读其报价。

1.4开标一览表中出现不一致或错误情形的处理**（实质性要求）**

（一）开标一览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属非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

（2）未报价的；

（3）无法定代表人或无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4）实质性漏项或数量有误的。

（二）开标一览表出现以下情形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投标总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则以小写金额为准。

（2）分项单价明显不合理、错误或计算错误项不超过3项（含）或仅是累计错误的，允许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超过3项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有上述（一）的第（1）、（2）、（3）种情形的和（二）中第（1）种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余情形的，在评标环节处理和修正，修正可由投标人或评委按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修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上对修正结果签字确认。

上述处理办法或按上述办法修正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宣读内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本项目邀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实质内容。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3.采购结果公告**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评标结束后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4.中标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中标通知书领取按本章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5.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5.2投标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5.3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依法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合同分包**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评标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3.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纸质合同副本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8. 履行合同**

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2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 验收**

9.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投标纪律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投标人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 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此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内容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相关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格式详见**第七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 |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近一年（2019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内部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②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若以上①②③无法提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 7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格式详见**第七章**。 |
| 9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注：提供相应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
|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财政经济事项决策管理水平，贯彻新发展理念，“借智借脑”，出谋划策，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拟对经济顾问服务进行采购。

1. **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财政管理咨询服务。**

经济政策、财政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管理咨询服务。

1.根据采购人的现状分析找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方案，并指导实施。

2.对项目相关的政策、背景、现状理解分析透彻、科学严谨、问题把握准确、重点突出。

3.依据项目所在地财政收支现状，提供项目可能的财政承受能力的分析方案。

4.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全面详尽、工作思路清洗、认识深刻、把握准确、重点突出、设计规范、落地性强、重点的掌握以及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5.提出本项目的总体工作思路和主要服务内容，要求总体工作思路和主要咨询服务内容清晰、有条理。

6.提供财政经济决策相关的咨询服务，提供专项咨询报告，为地方党委政府、财政部门决策提供专业参考依据。

7.提出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质量保障、响应时间、后续服务措施等。

1. **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

1.项目任务：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本次涉及的项目进行梳理、规划，提供申报所需资料清单。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协调会议，就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发行工作的部署和推进提出专业意见，对项目合法合规性、经济社会效益、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完成项目申请发行及调整过程中涉及的项目规划包装、一案两书（项目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绩效评价等。

2.一案两书编制要求（根据上级编制要求适时调整）

2.1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基本情况；②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③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④发行方案；⑤风险控制；⑥信息披露；⑦其他。

2.2法律意见书

对实施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主体资格、项目合规性、政策依据有效性等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查。

2.3财务评估报告

对实施方案中涉及的编制依据及原则、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收入可行性、项目收入预测、项目成本及税费核算、资金测算平衡情况等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

3.负责完成其他相关报告编制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编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项目其他相关报告。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以及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文件的报批工作等，最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编制的报告须满足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4.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及调整相关资料编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申请的相关资料，以及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负责修改或重订相关项目的一案两书。

5. 完成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协助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6.成果要求

6.1编制的所有文件均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2成果格式规范、逻辑层次清晰、语言准确精练。

6.3每个专项债券项目以通过上级财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纳入省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备选库为验证成果的方式。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3年。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中两项服务内容分别进行报价。（1）财政管理咨询服务，按定额报价，最高限价45万元/三年。（2）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按比例报价，不高于成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额的3‰（成功发行：指项目纳入省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备选库，金额：指入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总金额），三年最高限价705万元。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含一案两书等所有报告费用）均包含在此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统筹安排，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付款方式**

4.1财政管理咨询服务。年度服务期满后结算当年财政管理咨询服务费，每年支付标准为财政管理咨询服务中标价÷3年，实行按年结算，于当年服务期满后90日内验收并结算支付。

4.2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按单个项目计算支付（具体项目个数按实际完成的计算），每完成一个项目，出具相关正式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通过专家评审，并纳入省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备选库，于验收合格后90日内结算支付。（单个项目服务费用按报价比例计算，若低于18万元则按18万元结算，超过60万元则按60万元结算。）

**5.验收标准和方法**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行业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 一、资格审查责任主体

## 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二、资格审查

## （一）审查内容包括：

##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于资格性审查认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及时告之采购代理机构并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和处理。

（三）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认为招标文件有关资格性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解释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四）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内容模糊不清的，可以书面形式（须由资格审查人员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必要的反馈时间。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审查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六）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三、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完成后，采购人代表或其资格审查委托人应当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二）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三）通过资格审查取得符合性审查资格的投标人名单；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标环节。**

**五、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之其未通过原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构成、数量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2分 | 财政管理咨询服务：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2%×100（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最低有效报价：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 | 共同评审因素 |
| 8分 | 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报价比例／报价比例）×8%×100（最低有效报价：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 |
| 2 | 服务方案30% | 30分 | 1.财政管理咨询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思路及分析、②运作方案及管理制度、③工作计划安排、④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从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安全性、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采购实施需求或方案描述有欠缺或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2.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思路及分析、②运作方案及管理制度、③工作计划安排、④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从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安全性、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采购实施需求或方案描述有欠缺或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履约能力15% | 15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履约情况的，其中提供1个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的得3分，提供1个其他类似履约情况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其他类似履约情况指：财政管理咨询服务、政府融资咨询、金融咨询等）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共同评审因素 |
| 4 | 企业实力43% | 43分 |  1.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2.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1人得5分，具有中级会计师证书的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3.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的1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4.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1人得4.5分，本项最高得9分。（以上人员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 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共同评审因素 |
| 5 |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2% | 2分 | 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2分。 |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共同评审因素 |

## 5. 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说明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投标人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三、本章要求中的“原件”指加盖有公章（鲜章）的书面材料。

四、本章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正本应当为鲜章，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本章中的“*斜体字*”为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的说明性文字，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其删除。

六、本章的“日期”应当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次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含）止的日期，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密封袋封面格式

**峨眉山市财政局经济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次）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报价 |
| 1 | 财政管理咨询服务 | 3年 | 小写：大写： |
| 2 | 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 | 3年 |  % |

注：1.投标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所有费用。

2.服务要求以我方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3.本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制作投标文件时删除本内容）：**

1、本表为一份原件递交。

2、应将项目中涉及所有价格组成项全部列出，注意报价大小写和计算正确。

3、中标人的报价 (至少包括主要服务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因此，报价明细等相关信息应准确、合理。

4、本表为多页的，可按序装订好并在最后一页完成上述签字、盖章，每页可加盖投标人鲜章。

密封袋封面格式

**峨眉山市财政局经济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次）

**投标文件**

**（资格性文件）**

（内含一正本二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正本或副本** |

**峨眉山市财政局经济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次）

**投标文件**

**（资格性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及页码自行编制）

### 一、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人性质，提供供应商应当具有的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证书（证件）、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够证明供应商有效身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适用，授权代表参与可不提供）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 性别： ，年龄： （周岁），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姓名*　　　　系　　　　*投标人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参加 *此处填写项目名称*（*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竞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采购的不需提供此项。**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竞标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竞标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后附的财务状况相关材料给予佐证。**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及组织形式等不同情况，提供下列可以证明投标人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佐证材料之一即可：

①可提供近一年（2019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内部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②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若以上①②③无法提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竞标活动，已全面了解本政府采购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以及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责任。我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有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材料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竞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竞标前三年内，在采购及竞标活动中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等活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 竞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采购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 ，身份证号： 。

 2、如若成交，我单位将在签订合同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询范围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查询时限为：采购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

 3、如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1）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成交无效；

 2）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4、如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应当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磋商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的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认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处于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的供应商；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声明及承诺书**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我在此申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需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2.供应商请谨慎甄别填写相关企业是否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情况，尽可能取得相关企业的书面材料，避免供应商自行判断后盲目填写声明函给自己带来的法律责任。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 （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 （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 （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 （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密封袋封面格式

**峨眉山市财政局经济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次）

**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内含一正本四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正本或副本** |

**峨眉山市财政局经济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次）

**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及页码自行编制）

**一、投 标 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包括公司或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联合体等投标人，下同）**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在此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性文件”正本 一 份 ，副本 两 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 份、副本 四 份。

二、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三、我方已知晓贵单位在四川政府采购上发布的有关此项目的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内容，且按规定报名和获取了招标文件及相关更正、说明材料。我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遗漏相关内容或投标错误的后果负责。

四、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见我方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交纳、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

八、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此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均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果属于我方自有知识成果的，我方提将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果属于他人知识产权的，我方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报价 |
| 1 | 财政管理咨询服务 | 3年 | 小写：大写： |
| 2 | 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 | 3年 |  % |

注：1.投标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所有费用。

2.服务要求以我方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3.本投标有效期为60天。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可用“开标一览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四、项目相关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表**

（投标人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是否偏离 | 偏离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条款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所列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如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的，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的投标响应应答内容按负偏离认定、处理；

5、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对本表作调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是否偏离 | 偏离的影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用本表格式，也可自拟格式。但应不少于本文件第四章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六、投标人项目履约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需提供一个或多个项目类似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履约情况自行增加行或减少行。

 3、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依次附于本页后。

 4、如涉及评定的，评标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2、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有证书、证件、证明要求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依序附于本页后；如涉及对人员评定的，评标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项目服务方案

（可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所要求的内容，结合评分标准制定。）

### 九、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工程、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书**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认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招标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 （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 （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 若无填写“/”） 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2、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若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前已有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我单位评审报价，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附：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投标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供应商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 竞标近三年内，我公司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情形。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中标通知书事项认知及承诺书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规定关于中标通知书的发出、领取以下要求：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本项目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中标通知中的落款日期为准）；

2、中标公告中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交通知书，并向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3、中标供应商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

 在此，我单位完全认知并认可上述事项要求，并郑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内容执行，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下列处理：

 1、按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2、本文件已载明的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法律后果；

 3、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请各供应商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此章为参考，采购人和中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实际情况等自行调整，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